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刊誤表

法規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項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者謂徵收租稅或其他入款之財務行政人員

第三條　凡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均處死刑

一、收受賄賂在千元以上者

二、犯公務上之侵佔罪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庫或地方金庫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其價額不滿千元者概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均歸法院依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譚祖任爲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科長姚秉誠另有任用姚秉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茲制定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張衡五另有任用視察胡榮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何惺常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伍學澧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警政部視察唐劍勳汪恩溥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酈挺生呈辭兼職酈挺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酈啓東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及委員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提：「為擬具「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分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備函奉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信託公司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一、廣東孔仲醴與潘道生等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一、江蘇胡良浩等强盜案件檢察官及被告胡良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沈永富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沈永富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浙江黃文龍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黃文龍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高三分院格里日曼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格里日曼罪刑部分撤銷　格里日曼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强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孟生等因鴉片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安徽房金標等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德山等因强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葛順法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葛順法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張少清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少清强姦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史仲琴等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五〇	一六	一	二八	樣	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